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1.2 薪酬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主席

2.1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3. 會議

3.1 薪酬委員會會議程序應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程序的條文的規定進行。

3.2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3.3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按情況需要舉行其他會議。

3.4 公司秘書應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並應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在薪酬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會議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可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4. 權力

4.1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4.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有關薪酬之資料。

4.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包括邀請出席會議或(如有需要)其他形式的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4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5.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5.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5 按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有關職位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作出考慮；

5.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5.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並適當；

5.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5.9 研究其他有關由集團已付或未付的薪酬的課題(由董事會不時界定)。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之提問。

7. 修訂

- 7.1 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8. 刊發職權範圍

- 8.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